

# 112 學年度苗栗縣政府原民部落文化采風計畫

## 「大甲溪流域的泰雅部落故事」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 (姓名) 之  父親  母親  監護人，

茲同意 參加 113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05 日之 112 學

年度苗栗縣政府原民部落文化采風計畫「大甲溪流域的泰雅部落故事」活動。本人並已閱讀過本活動之活動辦法，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準時返家，如不遵守規定違反紀律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生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年級班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